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20550960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205509600A0C_ATTCH5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鼓勵收容人、個案及員工子女之適齡青少年兒童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本年度徵稿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10月10日，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3.com.tw/>）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三、投稿參與本年度徵件活動之學生，本部將發給參賽證明乙紙



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



裝

訂



線